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04年7月20日
文號	第 440 號
歸檔	年 月 日
檔號	118 號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謝岳龍

電話：06-3901367

傳真：06-2982942

電子信箱：hyl1977@mail.tainan.gov.tw

73045

台南市新營區綠川北街127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一字第1040698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綠建材材料使用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4年7月15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46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辦事處、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

局長 吳宗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理事長	財務	業務	主任委員	秘書
				秘書

撥：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

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張譯云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9
電子郵件：yyun2000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400414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綠建材材料使用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6月22日（104）永業字第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綠建材使用率之規定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已有明文。如以塗料做為綠建材使用率計算，則其塗裝系統所使用之塗料均應為取得綠建材認可之產品。惟配合工程所需搭配之骨材或其他建材，倘無取得綠建材認可之產品可供選用，該骨材或其他建材得免採用取得綠建材認可之產品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

副本：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本署建築工程組、建築管理組、資訊室（請刊登網站）

